

簡牘

簡牘研究入門

研究



简牍研究入门

高敏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8. 3. 2
作者赠书

简牍研究入门

高敏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区计委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9.75印张 插页1 194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1358—2 / K·67 定价：3.95元

作者简介



高敏，湖南桃江县人，汉族，192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1958年于武汉大学研究生毕业，现任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史学会理事，中国秦汉史学会、河南省史学会副会长，中国魏普南北朝史学会、中国农战史学会、中国唐史学会、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及河南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理事等职。著作《云梦秦简初释》及《增订本》、《秦汉史论集》、《秦汉魏普南北朝土地制度研究》、《魏普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等书，主编《诸葛亮的故事》、《奸臣传》等书，发表论文百余篇。

前 言

随着人类对自身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的不加深，科学研究的领域也日益扩大，学科的分支也日益增加。别的暂且不说，单就近几十年来或近十几年来的考古学的巨大发展而言，就产生了不少分支学科。例如甲骨文的不断出土，就产生了专门以甲骨文为研究对象的甲骨学；钟鼎铭文的不断被发现，就形成了研究钟鼎文字的钟鼎学或金文学；随着敦煌文书的被发现，便出现了敦煌学。同样，随着地下简牍的不断出土，自然就产生了以地下出土简牍为研究对象的简牍学。不过，这些分支学科，由于发现的时间有早有晚，人们对它们重视的程度也有轻有重，从而影响其分支学科的形成也有先有后。就简牍学来说，可以说还处于萌芽状态。

就我所知，我国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地下简牍进行科学发掘的历史，还只有几十年。对简牍的研究，主要还处于整理、释文、注解、释文正误的基础阶段；对不同地区出土简牍的内容、作用与意义的研究，虽有一定程度的开展，却缺乏对出土简牍进行全面的、系统的研究工作，也缺少关于简牍出土历史与地区的全面介绍，除陈梦家先生写过《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一文外，更谈不上对出土简牍的简牍制作过程、简牍形制、简牍字体、简牍文体、简牍的研究方法、简牍书写形式和简牍类别等等进行综合研究，从而还不明白简牍的发展规律和形制的阶段划分。这就是说，简牍学作为一门完整的学科体系，远没有形成。然而，由于简牍研究的实际需要，已经有人在为开创这门学科而

努力。例如日本学者大庭 教授，就编著了《木简》一书，1979年出版，对简牍为何物进行了一般性介绍和阐述，为初学者提供了一定的方便。接着，西北大学教授林剑鸣先生，在大庭 《木简》一书的基础上，又编撰了《简牍概述》一书，1984年9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凡十万零五千字。它不仅简略地介绍了简牍出土的历史，而且对一些有代表性的简文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系统的、逐字逐句的分析解释，更有助于初学者对简牍的了解，同时还初步涉及了简牍的类别与形制等方面的内容，不失为一本简牍学的入门性著作。该书的不足之处，在于内容过于简略，也未对秦、汉简牍的史料价值所在作必要的阐述，还未介绍当前关于秦、汉简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以致减弱了它对初学者的启发作用。

有鉴于此，我曾于1982年及1983年，仓猝写成了《秦汉简牍介绍与研究》的讲稿。当时还未见到大庭 先生《木简》，林先生的《简牍概述》也没有问世。仅就主观感觉所及，对简牍出土的历史、简牍研究的一般方法、简牍的含义与大体形制、简牍文书的书写体例与格式举例、秦简的史料价值、汉简的史料价值、秦汉简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介绍与阐述。1983年第一次以此讲稿给我的秦汉史研究生刘汉东、郑有国、李林森及选课研究生魏林与李威等人进行了讲授，效果比我预先估计的似乎要好些。从此以后，我的每届研究生都给讲授此课。到1987年10月，徐州师院历史系邀请我给其秦汉史研究生徐俊祥、朱龙英讲授此课；同年12月，河北师院历史系也邀请我给其先秦史研究生班及进修教师讲授此课。虽然这两次讲课，都是采用集中讲授的办法进行的，而且讲授内容由于时间的限制有所删节，还是获得了这两个院校听课者的好评。在课程结束后的座谈中，他们都要求我把此讲义正式定稿，迅速发表，以促进简牍研究工作。有的同志十分诚恳地说：“研究先秦史与秦汉史，不

学简牍学，不掌握简牍材料的运用方法，正如同研究先秦史不研究和掌握甲骨文与金文一样，等于是史盲。过去没有学过简牍，对它的用途认识十分不足，这次听过课后，感到进入了一个史料的宝库，有许多有用的东西等待我们去发掘。因此，这些天虽然天天上课，我们越听越有味，一点也不感到疲倦。”有的还说：“我们请求高先生能够尽快地把这部讲稿整理出来，迅速发表，等着购买。”当时，我还认为这是一部中档或低档的作品，没有勇气拿出来，但同学们却说：“我们听了，感到这是高档的研究成果，决不是普及性的东西。即使是普及性的，也是有价值的普及性读物，高先生要从我们这些学生的愿望出发把它发表出来。”甚至还有有的学生说：“过去我总以秦汉史研究得差不多了，没有什么课题好探讨了。听了高先生简牍课程以后，才感到自己的想法完全错了；这个课把我们引进了一全新的领域，感到秦汉史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太多了。一个课的成败，不在于它能给学生多少现成的知识，而在于它能不能打开学生的思路，把学生引入一个待垦辟的新领域，从而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自觉性，自己去打开自己思想的门扉。”听了学生的这些意见，我感到很受鼓舞。同时也表明广大学生确有了解简牍的恳切愿望，还说明客观上有此要求。因此，尽管我的这个讲稿还是很不成成熟的东西，甚至对简牍形制的研究还仅仅触到了它的边缘，也愿意把它公之于众，以期得到更多的秦汉史研究者及简牍爱好者的帮助。

在同河北师院历史系研究生与进修教师的座谈中，他们还提出了关于充实我的讲授内容具体意见。例如赵雁侠同学便说：“高先生的《秦汉简牍介绍与研究》课程，内容虽然很丰富，但我感到还应当针对初学者没有接触过简牍的实际，除了现有的内容外，可以增加‘简牍释读举例’一章，或者叫‘简牍选读’也可以，把一些有代表性的简牍文字，逐条逐句地加以释读，从而

使学生掌握阅读简牍的实际能力。”我认为这个意见很好。我的讲稿中之所以没有这一部分内容，一是因为讲课时间的限制，二是考虑到林先生的《简牍概述》中已经举了一些简牍释文的例子，没有必要重复了。既然同学们有此要求，就准备吸收林书的部分内容，直接编入我的讲义，另外，也作了一些补充，间亦有不同于林先生说法的地方。为了避免有掠美之嫌，特此说明。

当我正式修改这部讲稿的时候，已改名为《简牍研究入门》。这个书名有两个特点：一是它的低档性，二是它的不成熟性。因为是“入门”，自然不要求讲许多高深的理论和探究的秘诀；因为只讲“简牍”而没提“简牍学”，自然不要求完整的系统性。特别是在目前还不具备对简牍的形制、文体、字体、规格、特征、类别等等揭示其内在规律的条件，妄提“简牍学研究入门”或“简牍学概论”等书名，是不切实际的空想，甚至是狂妄的表现。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我才把它定名为《简牍研究入门》的。

这个书名，也同我原来写的《秦汉简牍介绍与研究》的名称在时间概念是大体一致的。这是因为，以简牍作为书写材料出现的时间，可能很早；但是迄今为止出土的简牍，却都是战国以后之物，而且绝大多数是秦、汉时期之物，以致于可以这样说：关于简牍的研究，实际上就是关于秦汉简牍的研究。因此之故，改书名为《简牍研究入门》之后，同我原来编写的《秦汉简牍介绍与研究》讲稿，在内容方面并无太大的差异。这就是说，不必因为书名的改易而涉及到内容的重大取舍。

当我把上述情况向广西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的欧薇薇等同志说明以后，他们也感到有出此书的必要，慨然应允，并约定我于1988年上半年交稿。因此，我在这里对广西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与鼓励，表示我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也感到一些有远见卓识的同志到出版社工作，对于学术事业的发展与繁荣，实有不可估

量的作用。如果他日由于这个拙稿的出版而能对简牍研究的发展有一丝一毫的作用的话，这功劳完全应当归之于广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

最后，我要回复到《前言》开头所说的一段话。任何一门新兴学科的形成，都要从一点一滴的实际研究工作开始，经过许多人的努力，一点一点积累，一步一步开拓，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由不完善到逐步完善，最后才能奠定某一新兴学科的基础。毫无疑问，简牍学的形成也不能例外。如果我的这个拙稿能在整个简牍学的逐步形成过程中起到一粒沙子的作用，我就心满意足了。俗话说：万事起头难。但是，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不完善的东西往往是比较完善和相当完善的论著的前身。如果没有人敢于拿出不完备的东西来，则正确和完善的论著的出现将会延缓其时日。因此，在学术研究的领域内，不完善的东西，反而值得我们珍视，因为它可以促使人们去思考而使之臻于完善。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我才愿意抛出这块引玉之砖的，务请同好不吝教诲！

1988年元月高敏谨识于郑大翘楚斋

JH2/31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 (一) 什么叫简牍?1
 - (二) 简牍的形制和不同名称3
 - (三) 简牍的编排方式及其符号运用10
 - (四) 简牍的一般内容和简牍学的研究对象16
 - (五) 简牍的一般性作用与意义19
 - (六) 简牍研究的一般步骤与方法22
-

第二章 新中国建立前简牍出土的历史

- (一) 我国古代简牍的自然发现简史30
 - (二) 我国古代简牍的科学发掘简况44
-

第三章 新中国建立后简牍出土的简况

- (一) 战国竹简56
- (二) 秦简57
- (三) 汉简61

(四) 晋简	81
(五) 宋代竹简	82

第四章 简牍文书的类别划分和书写 体例、格式举例(上)

(一) 诏令文书	86
(二) 下行公文文书	88
(三) 上行公文文书	94
(四) 法律文书	96
(五) 簿籍文书	104

第五章 简牍文书的类别划分和书写 体例、格式举例(下)

(六) 契约文书	114
(七) 实录性档案文书	117
(八) 书信文书	118
(九) “遗策”文书	121
(十) 证明性文书	125
(十一) 目录性文书	130
(十二) 日历文书	133
(十三) 邮书文书	137

第六章 云梦秦简的史料价值

(一) 研究秦的土地制度的史料价值	140
(二) 研究秦的阶级结构、阶级关系和社会性质	

的史料价值	144
(三) 研究秦的赐爵制度的史料价值	148
(四) 研究秦的法律制度的史料价值	150
(五) 研究秦的官制的史料价值	154
(六) 研究秦的租税制度与徭役制度 的史料价值	157
(七) 研究秦的户籍制度的史料价值	161
(八) 研究秦的邮信制度的史料价值	164
(九) 研究秦的工商业管理制度的史料价值	166
(十) 关于研究秦的廩食制度及传食制度 的史料价值	170
(十一) 研究秦的军、政事件的史料价值	173

第七章 汉简的史料价值(上)

(一) 研究汉代烽火制度的史料价值	177
(二) 研究边境地区屯戍制度的史料价值	185
(三) 研究汉代河西四郡置年代的史料价值	190
(四) 研究汉代地方官制的史料价值	191
(五) 研究汉代百石、斗食之吏的俸禄数量 的史料价值	195
(六) 研究汉代赐爵制度的史料价值	196
(七) 研究汉代各地物价的史料价值	197

第八章 汉简的史料价值(下)

(八) 研究汉代赋税制度的史料价值	201
(九) 研究汉代屯田制度的史料价值	208

(十) 研究汉代养老制度的史料价值	210
(十一) 研究汉代法律制度的史料价值	212
(十二) 研究汉代亭制的史料价值	216
(十三) 研究汉代典籍的史料价值	219
(十四) 其他	227

第九章 秦简、汉简研究的状况与展望

(一) 云梦秦简研究的简况	230
(二) 云梦秦简研究中的分歧与疑难	231
(三) 汉简研究的简况与展望	240

附录：简牍研究文献目录

一、简牍发掘报告	2
二、简牍研究一般	8
三、简牍释文和研究论著	12

第一章 绪论

(一) 什么叫“简牍”？

所谓“简牍”，是“简”和“牍”二者的合称，二者都是我国古代在纸张发明以前的书写材料的名称。既然同为书写材料的名称，何以有“简”、“牍”名称的差异呢？首先，是由用于书写的材料本身有性质的差异造成的。一般说来，所谓“简”，是竹质的书写材料，是用竹子截筒，剖以为片制成的。许慎《说文解字·竹部》谓：“简，牒也，从竹间声。”段玉裁注曰：“按简，竹为之。”所以通称为“竹简”。而“牍”，则是指木质的书写材料而言；是把木料锯断削成片而来。《说文解字·片部》谓：“牍，书版也，从片。”《说文》释“片”为“断木为片”，同书《竹部》段玉裁释“简”字也说：“按简，竹为之；牍，木为之。”所以，通常称用木料制成的书写材料为“木牍”。故“简牍”之名，首先是由“竹简”、“木牍”的合并简省而来。其次，“简”与“牍”也存在形制方面的差异。一般说来，作简的竹片比较窄，大都只能写一行字；而木片制成的牍，则比较宽，可以写多行字。因此，竹简与木牍，也存在形制上的大小与宽窄之分。不过，上述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有时竹简也有比较宽的，可以写两行字；简也有用木制成的，称之为“木简”。只是这些都是比较少见的特殊情况，一般说来，“简”与“牍”

大都存在上述两个方面的差异。

“简牍”既是我国古代书写材料的不同名称，那么，书写材料的本身有多少可以研究的呢？因此，我们所说的“简牍研究”中的“简牍”，还有另外一重涵义，即是指书写在竹简与木牍上的文字内容而言。所以，我们所说的“简牍研究”，主要是指对反映在简牍上的文字内容进行研究。由于古人把当时的文书、诏令、经书、契约、户籍、名册、帐籍和书信等等书写在竹简和木牍上，从而就给简牍这种书写材料赋予了历史文献的性质，等于用竹简、木牍写的书籍。因此，这里所说的“简牍”，并不单纯指书写材料本身，而是指记载在竹简、木牍上的文字内容，也就是古人所说的“竹书”^①。

在纸张发明以前，我国古代除了用竹简和木牍作为书写材料外，有的还用绢、帛作为书写材料。古人称这种写在绢、帛上的文字内容为“帛书”。由于绢、帛是丝织品，仰赖于发达的养蚕业、种桑业和丝纺织业才能提供，而且价格昂贵，故一般说来，“帛书”的数量是不多的。因此，古代主要的书写材料，还是竹简和木牍；同时，广义的“简牍研究”，应当把“帛书”的内容也包括在内。“帛书”从某种意义上说，可视为另一种表现形式的“简牍”。

综上所述，表明“简牍”的原始涵义是古代书写材料的竹简、木牍的合称和省略。由于它是书写材料的名称，于是通过记载于其上的文字内容，又赋予了“简牍”以一种特殊的历史文献的涵义。因此，所谓“简牍研究”，除了研究简牍本身的形制之外，更重要的在于研究简牍的文字内容所反映的实质、特征、作用、价值和意义。

^① 古籍中多次出现“竹书”的说法，如《晋书》卷51《束皙传》就有“竹书”一名。

（二） 简牍的形制和不同名称

简牍既是在纸张发明之前我国古代的书写材料，那么，它出现的时间应当是很古老的。故《墨子·明鬼篇》有“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的话；《韩非子·安危篇》也有“先王寄理于竹帛”的说法。所谓“竹帛”，即竹简和缣帛等书写材料。有人认为：“简牍的使用，最早可能在殷周时代。”^①。但是，简牍的书写，应以墨的使用、漆的生产和笔的发明为前提条件。换言之，它是同一定的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相联系的。故简牍之成为书写材料，也不可能过于古老。从文献中最早有竹简出现者，约在春秋战国之际，《说文解字·竹部》释“箠”曰：“从竹，氾声，竹简书也。古法有竹刑。”段玉裁注曰：“说从竹之意，法具于简书，故箠从竹也。《左传》曰：郑驷欲杀邓析而用其竹刑。竹刑者，刑罚科条载于竹简也。”这说明至晚在春秋战国之际已有简牍的使用。但从迄今为止已经出土的地下简牍来看，最早的要算战国时期的简牍，数量并不很多；大量出土的，是秦汉时期的简牍。这说明简牍作为书写材料的盛行时代，大致在战国和秦汉时期。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来可能发现战国以前的简牍，则简牍出现的时间上限，也将随着考古工作的发展而趋于明朗化。至于简牍作为书写材料退出历史舞台的过程，则同造纸术的发明和推广密切相关。从现在已经发现的简牍来说，东汉时期的出土量已经少于西汉时期；魏晋时期虽然还有不少简牍被发现，但其总量已远不能同两汉时期相比，表明简牍的使用，魏晋时期已接近尾声，但尚不能说已完全绝迹。故《初学记》卷11

① 林剑鸣：《简牍概述·前言》第2页，1984年9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引《桓玄伪事》述桓玄之命曰：“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等语，并不完全符合事实。因为造纸术的推广，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一些边远地区甚至到宋代还在用简牍作为书写材料，例如1972年在甘肃武威发现的用西夏文字书写的木简一枚^①，就是迄今为止出土简牍的时间最晚者。因此，简牍的绝迹究在何时，也有待于将来的考古发掘去证明。

制作简牍的材料，除竹简系用竹子外，木简、木牍，有用柳木者，秦简《司空律》即有此记载；《太平御览》卷606引扬雄《答刘歆书》中，提“松槩”，即以“松木”作成牍。《汉书·路温舒传》谓以“蒲柳为牒”。根据西北地区出土的简牍，其木质多为毛白杨、水柳、红柳和云杉等。

简牍的外表形式，首先表现为简牍有长、短不一的不同规格。根据已经出土的秦汉简牍，最长的简牍为三尺^②，东汉人刘熙的《释名》一书说：“版长三尺谓之槩。”所谓“版”，即以竹、木作成的书写材料。版长三尺，折合今公尺为70厘米左右。《居延汉简甲乙编》的编号为5.3、10.1、13.8、126.12号简，在《居延汉简甲编》中编号为2551A、B、C，是一枚长简，长度为67.8厘米，即接近汉代三尺，可见这样的长简是确实存在的。中等长度的简，一般是秦汉尺二尺四寸长，约合今56厘米左右；短简的长度大都为秦汉尺一尺，约合今23厘米左右。间亦有八寸简，约合今18厘米。1972年4月在临沂银雀山的西汉墓中发现的简牍，就同时包括上述前三种不同长度的简牍。

为什么简牍会有长短之别呢？看来和简牍所书写的文字内容重要与否有关。例如上述三尺长的居延汉简，其内容为汉代帝王

① 《考古》1974年第五期。

② 秦汉时期的尺，较今天的市尺小，每尺约当今市尺七寸。